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34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李嘉先生、樊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分别委托岳鹏先生、朱孟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恩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署并购贷款补充协议的公告的议案

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的贷款利率从5.50%(固定利率)调整至5.01%(浮动利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与银行签署《借款合同(适用于并购贷款业务)变更补充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还授权管理层后续与上海银行协商进一步下调并购贷款利率,并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利率等能够节省并购贷款利息的方案;在确定最终方案后,管理层将与上海银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号)。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确保证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4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5号)。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37号)。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五条	公司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C栋15层29号、30-32号 邮政编码:841000	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石化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福源大厦E栋C栋15层29号、30-32号 邮政编码:8300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实际控制人担任。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36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注册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物流业、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3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款项为:2023年终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担保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以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和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接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唐君,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9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唐君,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唐君君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唐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楠,2001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楠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楠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在2023年12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实际参与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4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25万元,内控审计报告人民币20万元。2024年度毕马威华振145万元比2023年度的140万元增长了3.6%,主要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及审计范围调整。

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2023年度审计工作和审计报告进行评价,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本次续聘的审计程序符合《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要求,同意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37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议题: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4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3、4  
3、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控股股东单独召集的议题:1、2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结果。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条),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参加会议请于2024年11月5日,6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00)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圣果路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阿尔东采、鲁金华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传真:0996-2115936  
邮箱:board@tongyi.com  
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现场请各位董事审议。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6	统一股份	2024/10/31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者:  
委托人持优先股者:  
委托人股东账号:  
附序号

序号	董事候选人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35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变更为“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与圣果路交汇处福源大厦E栋C栋15层29号、30-32号”(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91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20,862,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1%,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含本次)181,43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79.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02,086,211	46.11%	3,800	3.72%	1.72%	2024年10月22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630	76.04%	35.06%
合计	--	--	3,800	3.72%	1.72%	--	--	77,630	76.04%	35.06%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人所致。  
二、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无限售条件股份	是否首次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2,533	否	否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5月1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	1.14%	为均瑶集团的日常经营使用
均瑶集团	是	1,267	否	否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5月1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	0.57%	为均瑶集团的日常经营使用
合计	--	3,800	--	--	--	--	--	3.72%	1.72%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人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均瑶集团	102,086,211	46.11%	81,430	81.43%	79.77%	36,78%	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4-06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至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亿元)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长
能源电力	4058	5183.90	19.68%
水资源与环境	1024	1119.74	-10.07%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1112	1985.05	-17.16%
其他	756	322.54	64.99%
合计	6950	8611.23	5.42%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境内	6851.21	3.13%
境外	1700.03	15.42%
合计	8611.23	5.42%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主要签合同情况  
2024年9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沙特Roudhah光伏项目-AH1 110kV光伏电站	46.78
2	老挝50万千瓦澜沧江上游南磨房水电站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27.40
3	马来西亚西贡400-560MW联合循环燃气发电EPC项目	24.83
4	孟加拉霍里里电站EPC总承包项目	24.33
5	中电建老挝磨憨上光伏项目EPC总承包(一期)合同	23.74
6	金沙江上游高县水电枢纽工程EPC总承包	23.74
7	巴西南里利高湾水电站EPC总承包工程	23.3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至9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亿元)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长
能源电力	4058	5183.90	19.68%
水资源与环境	1024	1119.74	-10.07%
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	1112	1985.05	-17.16%
其他	756	322.54	64.99%
合计	6950	8611.23	5.42%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城市建设与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5.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境内	6851.21	3.13%
境外	1700.03	15.42%
合计	8611.23	5.42%

注:上表中分项数据加总之和与合计数之间的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主要签合同情况  
2024年9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沙特Roudhah光伏项目-AH1 110kV光伏电站	46.78
2	老挝50万千瓦澜沧江上游南磨房水电站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27.40
3	马来西亚西贡400-560MW联合循环燃气发电EPC项目	24.83
4	孟加拉霍里里电站EPC总承包项目	24.33
5	中电建老挝磨憨上光伏项目EPC总承包(一期)合同	23.74
6	金沙江上游高县水电枢纽工程EPC总承包	23.74
7	巴西南里利高湾水电站EPC总承包工程	23.3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49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派息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含税)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摊除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不含1年)的,公司将根据其所持股份实际应纳所得税,由证券公司和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